

股票代碼：3163

波若威科技

BROWAVE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安路 2-1 號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活力館一樓第一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股東常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件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10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12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年度財務報表	1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七、盈餘分配表	30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1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5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42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52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55
十三、監察人之職權範疇	59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6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3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1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84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8
九、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88
十、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89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一 ○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安路 2-1 號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活力館一樓第一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決算報告
3. 報告民國一百年度背書保證暨資金貸放執行情形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5.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案
5.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6.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十頁(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 監察人查核，請參閱本手冊第十一頁(附件二)。

案由三：報告民國一百年度背書保證暨資金貸放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本公司與子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無背書保證情事。

(二)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對子公司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餘額新台幣 12,756,128 元。

(三)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授信超過正常授信期限時，應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十二頁(附件三)。

案由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條文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十四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與溫芳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十頁(附件一)與第十八～二十九頁(附件五及附件六)。

(三) 提請決議。

決議：

案由二：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41,329,366 元，茲因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頁(附件七)。

(二)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派一百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5,3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000,000 元。

(三) 股東紅利 62,962,350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03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912 元，合計每股配發 1.115 元。

(四) 上述配股配息率係以 101 年 3 月 7 日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五) 提請決議。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百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1,514,650 元，發行新股 5,151,465 股。

(二) 前項增資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暫訂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 91.2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部分，除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外，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面額折付現金承購(計算至元，元以下全捨)。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 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五) 上述配股率係以 101 年 3 月 7 日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六)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二：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一頁(附件八)。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法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五頁(附件九)。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案由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法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四十二頁(附件十)。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五：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布之範例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五十二頁(附件十一)。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案由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五十五頁(附件十二)。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七：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
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五十九頁(附件十三)。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柒、附件

一、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10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	11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12
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4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年度財務報表	18
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七、 盈餘分配表	30
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1
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 對前後對照表	35
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42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52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55
十三、監察人之職權範疇	59



回顧過去一年，在全球光纖通訊產業的持續復甦以及產業激烈競爭態勢下，我們不斷地提昇營運效率、加強材料成本管理及增加製造生產力，獲利相較於去年有顯著的成長，並於100年11月3日於興櫃市場掛牌。在此，和各位分享波若威努力的成果，並致上我們最誠摯的感謝！

財務表現

波若威民國100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3億9仟8佰萬元，稅後淨利新台幣1億4仟1佰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58元，較前一年的1.37成長了88%。

業務及營運重點

數位內容、智慧型手機、雲端應用及線上遊戲等的持續應用帶動下，全球政府與民間機構更加積極的推動寬頻建設計畫。

波若威民國 100 年業績成長的市場來自北美、歐洲、日本與亞太地區的客戶，產品應用包括長程光纖網路網路通訊設備、城域網(Metro)、局端的光纖到戶(FTTX)。主要成長的產品線為光放大器(EDFA)、光分路器(PLC Splitter)、陣列波導光柵模組(AWG DWDM Module)、光連結器(Connector, MPO)、動態增益平衡器(DGE, Dynamic Gain Equalizer)等;此外，在高頻寬、集成化的潮流趨勢下，波若威帶有多功能的微小型元件技術也開始展現強而有力的競爭性，其中“微小型光被動模組”(complex passive module)及微小型光被動元件(Isolator, Hybrid device, 3-port CWDM …)等產品線，也獲得明顯的成長。

波若威以一貫優於競爭者的產品品質、優越的工程能力、業務的快速反應加上以目標管理為基礎之營運具體作業行動，執行產線效率提昇、費用管控、降低材料成本及有效控管庫存。並藉由聚焦客戶/產品建立市場預測機制及密切產銷協調提昇產品交貨競爭力，使市場佔有率及客戶滿意度持續維持在高點。

未來展望

已有很多國家通訊營運商開始啟動佈署長期演進技術(LTE, Long Term Evolution)通訊基礎設施以因應未來4G需求，寬頻建設計畫將持續增長，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的佈建也將進一步帶動城域網(Metro)的建置需求，屆時光放大器(EDFA)以及高密度波分複用器(DWDM)等波若威優勢的產品將再度擴大，波若威與長期合作的世界一級客戶，將持續有既有產品升級導入及高技術光機電整合產品代工機會。同時研發團隊也對準客戶需求，陸續已完成“超小型波分复用模組”(CCWDM Module)及“小型化光放大器”(MSA EDFA)等新產品的開發，都將成為101年的成長動力來源。

業務及營運上將持續進行效能提昇，導入創造性思維，包括客戶分級聚焦、產品組合分析、業務能見度分析、訂單優先度排產、每日同步戰情室(Concurrent War Room Operation)營運運作以創造公司最大營收與獲利。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

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國精



總經理：廖德銘



財會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造具之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送交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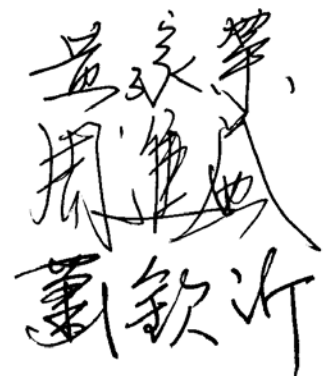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家榮

監察人：周進益

監察人：蕭欽沂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2011 年 12 月 12 日編製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增修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 <u>總經理室</u> 。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更新主管機關名稱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與會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與會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u>(董事會之授權)</u> <u>「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u>	新增授權規範
第十九條	-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原辦法第十八條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各子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2、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3、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4、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5、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6、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7、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六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管理部。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管理部；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管理部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管理部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七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九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一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7、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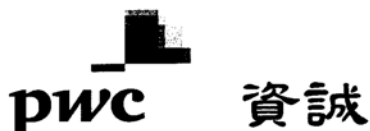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二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780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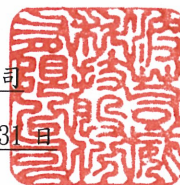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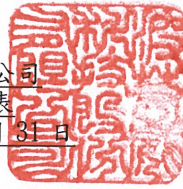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41,992	12		\$				52,977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91,121	17						191,730		2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二)及五					11,343	1						11,210		2
1178	其他應收款							6,500	1						388		－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五					16,419	1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	－						15,148		2
120X	存貨		四(三)					133,529	12						97,406		11
1250	預付費用							2,352	－						1,479		－
1260	預付款項							3,068	－						8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6,324	44						371,223		43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556,564	48						398,799		4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56,564	48						398,799		46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75,585	15						144,521		17
1531	機器設備							69,876	6						68,142		8
1537	模具設備							1,837	－						1,837		－
1561	辦公設備							9,018	1						9,064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6,316	22						223,564		26
15X9	減：累計折舊			(				135,316)	(12)	(					114,327)	(13)	
1599	減：累計減損			(				49,892)	(4)	(					53,580)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72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1,108	6						58,385		7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	－						17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	－						177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及六					18,859	2						35,824		4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2,230	－						607		－
1830	遞延費用							14	－						3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103	2						36,468		4
1XXX	資產總計			\$				1,155,104	100		\$				865,052		100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105,660 9	\$	137,202 16
2120	應付票據			166 -		172 -
2140	應付帳款			135,454 12		87,580 1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67,703 6		23,271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165 -		- -
2170	應付費用			42,908 4		21,819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717 1		528 -
2260	預收款項	五		38,730 3		16,43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4,503 35		287,007 33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 -		18,000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18,000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7,265 1		8,33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660 -		1,112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五		279 -		3,935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204 1		13,377 2
2XXX	負債總計			412,707 36		318,384 37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552,985 48		546,810 6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1,019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三)		3,545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19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084 12		1,949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69 4	(2,09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42,397 64		546,668 63
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1,155,104 100	\$	865,05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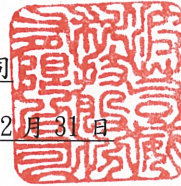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金 額 %	99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24,591 102	\$ 1,299,689 101
4170 銷貨退回		(17,434)(1)	(7,843)(1)
4190 銷貨折讓		(8,228)(1)	(1,01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98,929 100	1,290,82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及五	(1,169,613)(90)	(1,255,749)(97)
5910 營業毛利		129,316 10	35,080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880)(3)	(24,003)(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548)(3)	(32,01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621)(5)	(30,49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049)(11)	(86,512)(7)
6900 營業淨損		(16,733)(1)	(51,43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93 -	4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145,918 11	137,154 1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2,728 -	2,86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 -	12 -
7160 兌換利益		3,834 -	- -
7210 租金收入		2,592 -	4,458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 -	- -
7480 什項收入		6,029 1	44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1,898 12	144,978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90) -	(808) -
7560 兌換損失		- -	(17,047)(1)
7880 什項支出		(870) -	(86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60) -	(18,720)(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1,505 11	74,826 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175) -	- -
9600 本期淨利		\$ 141,330 11	\$ 74,826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四(十五)	\$ 2.58	\$ 1.3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四(十五)	\$ 2.55	\$ 1.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6,810	\$ -	\$ -	\$ 72,877	\$ 16,646	\$ 490,579
本期淨利	-	-	-	74,826	-	74,82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8,737)	(18,737)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46,810	\$ -	\$ -	\$ 1,949	\$ 2,091	\$ 546,668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6,810	\$ -	\$ -	\$ 1,949	\$ 2,091	\$ 546,668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 (	195)	-	-
本期淨利	-	-	-	141,330	-	141,330
員工認股權攤銷勞成本	-	4,564	-	-	-	4,564
行使員工認股權	6,175	-	-	-	-	6,17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3,660	43,660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52,985	\$ 4,564	\$ 195	\$ 143,084	\$ 41,569	\$ 742,397



董事長：吳國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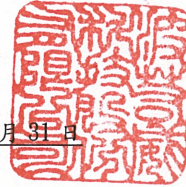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1,330	\$		74,8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016			8,085
各項攤提			194			1,851
呆帳費用			15,631			97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45,918)	(		137,154)
長期投資減資退回股款兌換損失			1,595			5,4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728)	(		2,864)
減損迴轉利益	(		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85			2,456
存貨報廢數			3,152			354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4,56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4
應收帳款	(		15,022)	(		29,3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3)	(		11,210)
其他應收款	(		6,112)	(		2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419)			-
存貨	(		43,160)	(		24,101)
預付費用	(		873)			340
預付款項	(		2,183)	(		568)
應付票據	(		6)	(		697)
應付帳款			47,874			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33	(		94,095)
應付所得稅			165			-
應付費用			21,089			2,316
其他應付款			13,189	(		184)
預收款項			22,295			3,3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65)	(		1,0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791			201,3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148	(		10,349)
長期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30,218			103,08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29,000)
購置固定資產	(		13,668)	(		4,03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968			1,8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23)	(		5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43			60,9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1,542)			113,209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8,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8,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52)			-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6,17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3,819)			131,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9,015	(		9,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77			62,0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992	\$		52,9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924	\$		6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979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07,188	18	\$					183,128	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560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245,169	21						205,270	22
1178	其他應收款								13,117	1						21,498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	-						15,148	2
120X	存貨		四(三)						246,828	21						149,048	16
1250	預付費用								3,300	-						2,273	-
1260	預付款項								6,741	1						5,0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8,903	63						581,412	62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4,246	-						4,085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246	-						4,085	-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四(五)及六						581,484	50						372,709	39
1531	機器設備								774,860	66						660,866	70
1537	模具設備								4,051	-						1,837	-
1561	辦公設備								34,010	3						32,446	4
1681	其他設備								2,568	-						3,54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96,973	119						1,071,400	113
15X9	減：累計折舊			(				854,294)	(73)	(					569,565)	(60)	
1599	減：累計減損			(				142,472)	(12)	(					238,063)	(2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72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00,207	34						266,500	28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六						588	-						79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260	1						14,611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848	1						15,407	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						18,859	2						76,560	8
1820	存出保證金								4,729	-						2,411	-
1830	遞延費用								14	-						3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602	2						79,008	8
1XXX	資產總計			\$					1,167,806	100	\$					946,412	100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105,660 9	\$	137,202 14
2120	應付票據			1,949 -		172 -
2140	應付帳款			210,940 18		175,126 1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1,965 -		4,852 1
2170	應付費用			77,183 7		44,227 5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4,720 1		7,798 1
2260	預收款項			2,216 -		2,02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854 -		1,6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6,487 35		373,077 39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 -		18,000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18,000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7,266 1		8,33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756 -		1,15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022 1		9,486 1
2XXX	負債總計			424,509 36		400,563 4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552,985 48		546,810 5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1,019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二)		3,545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19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084 12		1,949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69 4 (		2,091)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42,397 64		546,668 58
3610	少數股權			900 - (		81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43,297 64		545,849 58
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67,806 100	\$	946,41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425,042 102	\$ 1,319,285 101
4170 銷貨退回		(18,354) (1)	(8,710) (1)
4190 銷貨折讓		(8,228) (1)	(1,01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98,460 100	1,309,55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	(1,113,156) (79)	(1,081,819) (82)
5910 營業毛利		285,304 21	227,739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8,814) (4)	(31,91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288) (6)	(64,0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621) (4)	(30,49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723) (14)	(126,498) (10)
6900 營業淨利		91,581 7	101,24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47 -	528 -
7122 股利收入		27,531 2	10,16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 -	12 -
7160 兌換利益		6,887 1	- -
7210 租金收入		10,854 1	9,749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18,672 1	- -
7480 什項收入		6,032 -	1,50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1,225 5	21,98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90) -	(2,88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8) -	(274) -
7560 兌換損失		- -	(15,142) (1)
7630 減損損失		(1,485) -	- -
7880 什項支出		(4,024) (1)	(20,232)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707) (1)	(38,534)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4,099 11	84,693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11,075) (1)	(11,528)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43,024 10	\$ 73,165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41,330 10	\$ 74,826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694 -	(1,661) -
		\$ 143,024 10	\$ 73,165 6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2.58 \$ 2.58	\$ 1.37 \$ 1.37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2.55 \$ 2.55	\$ 1.37 \$ 1.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99 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546,810	\$ -	\$ -	- (\$ -)	72,877	\$ 16,646	\$ -	\$ 490,579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74,826	-	(1,661)	73,16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8,737)	-	(18,73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842	842
99年12月31日餘額	\$ 546,810	\$ -	\$ -	-	1,949	(\$ 2,091)	(\$ 819)	\$ 545,849
100 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546,810	\$ -	\$ -	-	1,949	(\$ 2,091)	(\$ 819)	\$ 545,849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	(195)	-	-	-
100年合併總損益	-	-	-	-	141,330	-	1,694	143,024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	4,564	-	-	-	-	-	4,564
行使員工認股權	6,175	-	-	-	-	-	-	6,17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3,660	-	43,660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25	25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552,985	\$ 4,564	\$ 195	-	143,084	\$ 41,569	\$ 900	\$ 743,2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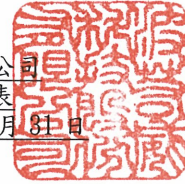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43,024	\$		73,16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8,073			58,654
各項攤提			883			2,518
呆帳費用			15,631			974
存貨跌價損失			10,825			4,97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8			250
存貨報廢損失			3,152			354
減損迴轉利益	(		18,672)			-
減損損失			1,485			-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4,56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4
應收票據	(		6,560)			-
應收帳款	(		53,822)	(		43,428)
其他應收款			9,409	(		19,812)
存貨	(		98,256)	(		41,177)
預付費用	(		866)			170
預付款項	(		1,694)	(		3,9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25)
應付票據			1,777	(		697)
應付帳款			30,392			57,850
應付費用			30,626			5,514
應付所得稅	(		2,887)			5,435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6,858			8,580
其他流動負債			44			5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64)	(		1,0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330			108,7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148	(		10,349)
購置固定資產	(		76,182)	(		49,89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2			1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18)	(		1,208)
遞延費用增加	(		13)	(		4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323)	(		61,7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1,542)			1,955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8,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8,000
少數股權增加數			-			1,5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6)			-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6,17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3,773)			21,539
匯率影響數			7,826	(		12,7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4,060			55,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128			127,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188	\$		183,1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924	\$		2,7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727	\$		6,0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百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4,29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1,329,36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4,132,937)	
可供分配盈餘	128,950,7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447,7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203元
股東紅利-股票	(51,514,65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912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988,37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30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000,000 元		

註：1. 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股東配股及配息比例係以101年3月7日在外流通股數為準。
 3. 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一百年度未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u>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u>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4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09265 號函。
第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u>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修訂
第五條之二	本條新增	<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u>	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配合公司法第162-2 條及申請登錄興櫃股票已完成全面無實體化作內容修改。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之更名	<u>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配合公司法第165條作內容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過戶，則為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u>每年至少召開一次</u>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170條作內容修改。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	<u>本公司</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u>三十</u>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u>十五</u>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1. 刪除非公發公司適用之內容。 2. 配合公司法第171條及第172條作內容修改。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依公司法第177-1條之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遇有公司解散或清算、合併或分割之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 <u>公司法</u> 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u>親自或代理</u>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公司法第185條之規定，作內容修改。
第十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	1. 刪除非公發公司適用之內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六條之一	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2. 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非公發公司適用之內容。
第十七條之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增加本條文。
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u>	配合本章程第十七條之一增加本條文。
第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	本公司已設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廿二條之二	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 <u>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u> 。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薪資報酬委員會，故予以作內容修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及由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及由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增修文字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如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如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參照準則第12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評估其風險性，經過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評估其風險性，經過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	參照準則第17、19條。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半年內消除超限部分。	<u>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 <u>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u> ，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半年內消除超限部分。 <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半年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半年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u>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參照準則第 20 條。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增修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子公司若設於國外，第九條之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則為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u>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 <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 <u>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u> <u>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u>	參照第 12 條第一項第六款。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 <u>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u>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違反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時違反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增修文字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參照準則第11條第二項。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增修文字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貸與作業程序：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u>	參照第14條第二、三、四項。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u>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u>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參照第16條。
第八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u>或</u>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u>以上</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參照第22條。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	本條新增	<u>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u> <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命子公司訂立本作業辦法並依作業辦法辦理。</u> <u>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u> <u>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 <u>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u>	參照第9條第十款。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時違反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時違反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移至第九條。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理。		
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生效及修訂：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修訂文字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u>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增修文字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乃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函頒之規定另行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另行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八、其他重要資產。	增修文字
第五條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移至第十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依照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資材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依照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資材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六條增修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u>專業</u>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以上條文略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 取得專家意見 (一)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上條文略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 取得專家意見 (一)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增修文字
第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外</u>，<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u>。<u>另外</u>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	依法令增修移至第十六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二)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三)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以上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以上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以上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以上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增修文字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依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應依金管會有關規定辦理。	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u>部分或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四、公告格式：應依金管會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u>或總資產</u> 為準。	依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相關法令之補充 一、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五條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二、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相關法令之補充 一、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五條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u>二、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增修文字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並應檢送金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u>以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增修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011 年 12 月 12 日編製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文字編修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包括避險性之交易及投資性之交易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適用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包括避險性之交易及投資性之交易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編修
第八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文字編修
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	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增加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範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依本辦法辦理之。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u>	增修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u>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u>	增修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有不足一股者，不予計算為一表決權，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u>	依法令修訂
第三條之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依主管機關頒布範例修訂
第三條之二	本條新增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依主管機關頒布範例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三條之三	本條新增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依法令增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增修文字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記其選舉權數。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增修文字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	增修文字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列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 <u>選舉票</u> 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 <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惟 <u>政府或</u> 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 <u>該政府或</u> 法人名稱，亦得填列 <u>該政府或</u> 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u>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增修文字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五、除被選舉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統一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 二、 <u>以</u> 空白之選票投入 <u>投票箱</u> 者。 三、字跡模糊 <u>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 四、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被選舉人 <u>之戶名（姓名）</u> 或股東戶號 <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外</u> 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增修文字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011 年 12 月 13 日編製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修訂)	修定後條文	修訂 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 <u>議事</u> ，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文字增修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文字增修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文字增修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修訂)	修定後條文	修訂 理由
	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 <u>本公司</u> 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文字增修
第七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重新表決。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文字增修
第八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文字增修
第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文字增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修訂)	修定後條文	修訂 理由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u>	修
第十 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提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不服從前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 <u>題</u> 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不服從前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文 字 增 修
第十 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 <u>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文 字 增 修
第十 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其持有之股份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u>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其持有之股份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 <u>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u> 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依 法 令 增 修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修訂)	修定後條文	修訂 理由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其他有關委託代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 十 八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合法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且情況嚴重者，主席得命糾察員將之驅離會場。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

第一條（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 八 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 九 條 （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 十 條 （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十一 條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 十二 條 （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十三 條 （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 十四 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6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3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1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84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8
九、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88
十、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89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owave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高密度波分多工器/解多工器
 - 2. 合波器
 - 3. 全光纖式波長存取多工器
 - 4. 光機電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
- 二、與前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時，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刪除。
-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之更名過戶，則為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遇有公司解散或清算、合併或分割之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 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

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二)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國 精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股東會修訂通過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三、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裡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為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四、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重新表決。
- 八、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提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不服從前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其持有之股份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其他有關委託代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合法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且情況嚴重者，主席得命糾察員將之驅離會場。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全 體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持 股 情 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570,171,000 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 57,017,1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61,368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6,136 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符合證券交易法成數標準。
- 三、截至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名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 事 長	吳國精	2,411,266	4.23%
董 事	陳有諒	1,996,353	3.50%
董 事	鄭萬來	1,683,512	2.95%
董 事	張立秋	662,800	1.16%
董 事	廖德銘	816,870	1.43%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文鐘	2,782,600	4.88%
董 事	林進財	-	-
獨立董事	莊謙信	-	-
獨立董事	邢智田	-	-
監 察 人	黃家榮	554,697	0.97%
監 察 人	周進益	-	-
監 察 人	蕭欽沂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為		10,353,401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8.15%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為		554,697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0.97%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合計為		10,908,098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9.12%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穩健經營，並維護公司權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本公司有關對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作業程序之制訂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及由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如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評估其風險性，經過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半年內消除超限部分。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

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送交董事會核准，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人員應每月針對子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評估，作成評估報告檢送董事長核示。
- 三、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四、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半年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
- 二、公司印鑑應由指定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子公司若設於國外，第九條之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則為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違反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乃依據財政部証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函頒之規定另行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三、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五、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六、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且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且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依照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資材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依照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

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四）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應依金管會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三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營業用資產外，其投資額度限制如下：

一、本公司

- （一）本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20% 為限。
-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100% 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50% 為限。

二、子公司

- （一）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40% 為限。
 - （二）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100% 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100% 為限。
- 三、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股東權益為準。

第十四條 罰責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五條 相關法令之補充

- 一、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五條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二、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並應檢送金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作業程序之制訂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他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除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外；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經評估原因及必要性後可行者，擬具報告書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依貸與對象風險評估結果個別議定。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時違反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包括避險性之交易及投資性之交易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僅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新台幣利率交換，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期貨、利率避險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另交易對象，應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於外匯操作前必需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效益之金融操作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 （一）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財務部門為權責單位，依公司實際進出口外幣需求及合約總額擬定總交易額度、損失上限呈請董事會核准，定期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於每年年底應重新評估，遇有市場、狀況急變或其他需要，得經董事會核准後增減授權金額。

（二）交易人員

1. 由財務單位主管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擔任，交易人員遇有異動時亦同。
2. 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彙整與備查。

(三) 會計單位

1. 應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法令，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2. 提供風險暴露之資訊。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定期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不為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未達前述限額者，由董事長或董事長依簽核權限授權之人核准後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五) 執行單位

為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一致，均由本公司財務部人員執行相關交易事項。

(六)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監察人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部門應每星期以公司帳面成本與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契約總額

- (一) 避險性交易：不得逾當年度預估進口及出口總金額百分之一百。
- (二) 投資性交易：依交易所須繳交之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一)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之問題。
- (二) 投資性交易：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個別契約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交易損失不得超過一仟萬元。

第四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 (一) 交易對象：以與公司往來且經財政部核可之著名銀行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十分之一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市場為主，目前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交易商品以交易銀行提供流通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之商品為主，交易銀行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 五、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作業風險管理

-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即將交易內容及相關文件交付確認人員，由其確認交易及送請核准。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人員核對或函証交易明細及總額。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交易人員需注意各交易之未實現損失是否已達損失上限，若已達損失上限，應即與財務主管商議處理。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法律風險管理
-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外匯及法律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七、商品風險管理
-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 八、現金交割風險
- 授權交易人員除依遵循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現金支付。

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二、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

第七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二項、本條第一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 會計處理方式

除遠期外匯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及揭露」辦理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尚無明確會計準則規範會計處理，故目前僅採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

第十條：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0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轉增資擬自100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51,514,6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151,465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4,499,650 元，較增資前股本增加51,514,650 元，股本膨脹9.32%，惟因本公司正值營運成長階段，故100年度無償配股之配發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九】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1 年 4 月 18 日至 101 年 4 月 27 日的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300,000 元。

（二）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000,000 元。

（三）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5,300,000 元，董監酬勞 2,000,000 元，差異數共計 0 元。

差異原因：無。

差異金額之處理：不適用。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國精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話：(03)563-0099